

尉氏县农村农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围绕农业农村工作职责，着力推动乡村振兴、驻村帮扶、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方面的惠农政策、涉农法规、资金使用、项目招投标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坚持把社会关心、需要知晓的事项公开作为工作重点,积极做到公开内容精准、公开时效精确。

2024 年，尉氏县农业农村局依托省招投标平台、县政府网和云上尉氏 app 等，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525 件。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公开办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和沟通解释。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完善公众参与机制。立足服务群众最直接、联系群众最紧密优势，将意见征集作为政策文件出台的必要环节，凡缺少意见征集环节的，不得提请会议研究，通过线下座谈征集和线上征集等方式，完善公众参与、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反馈，以制度化规范意见征集程序。做好政策解读。针对政策解读短板，开展政策解读专项提升行动，对全局 2021 年以来起草的 3 份规范性文件的文字解读进行全面校核，提升解读质量。今年以来，已发布本级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 1 个。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各类政府公开信息的发布、更新和管理，最大新都方便社会公众获取。

（五）监督保障：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单位内部的有关股室和人员，组织局机关各股室和局属单收集、整理、报送公开信息，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的审核、发布工作，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一把手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股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2024 年，我局虽然在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仍有一定差距。如：重大决策部署意见征集的主动性、时效性不够，意见征集反馈信息发布不及时；规范性文件发布格式不规范；政策解读可读性也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改进情况：

一是做好基础栏目动态更新。及时更新机构改革后单位机构、人事、财务、项目信息，按月发布行政权力运行动态。提高公开质量，常态化开展公布公文格式不规范、重大表述错误、常见错别字、泄露个人隐私信息等核查排查，确保政务公开信息质量水平稳步提高。

二是狠抓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素质农民培训”等重点领域等专题公开目录。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栏目内，每季度规范公开我县补贴信息，确保意向群众了解我县补贴政策、动态。在“高素质农民培训”栏目，及时更新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训开展情况，确保群众及时了解我县农业农村工作动态，为群众提供需要的重点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我单位无收费信息处理费情况，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